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的宁夏 2025 年全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稽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夏 2025 年全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稽查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,从业人员(70)人,营业收入为(1751.71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311.02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2025年3月28日

